

共青团浙江省委文件

团浙〔2019〕11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共青团员“三亮三比” 亮分制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团市、县（市、区）委，省属企业、高校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驻沪团工委，团省委各直属单位：

现将《浙江省共青团员“三亮三比”亮分制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共青团浙江省委

2019年3月25日

浙江省委员会

浙江省共青团员“三亮三比”亮分制管理 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对标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勇立潮头方显担当”的新期望，按照团十八大部署要求，全面推进从严治团，加强团员教育管理，着力提升团员先进性光荣感，进一步树立新时代浙江共青团员新样子，现就在全省推行共青团员“三亮三比”亮分制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标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团要管团、从严治团，通过“亮身份、亮承诺、亮业绩，比学习、比先进、比贡献”，进一步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健全机制，不断提高团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引导团员自觉履行义务，做好“本职岗”，认领“社会岗”，立足实际“双岗双建功”，着力建设一支“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冲得上去”的团员队伍，在我省推进“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加快“两个高水平”建设的新征程中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亮身份：就是引导团员强化身份意识，规范佩戴团徽，正确使用团员证，主动接受团内外监督。

亮承诺：就是引导团员立足自身实际，找准定位目标，面向社会作出承诺，实现自我约束、自我激励。

亮业绩：就是引导团员立足岗位履行义务、践行承诺、建功立业。

比学习：就是引导团员把学习作为首要任务，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养成良好学习习惯，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干事创业本领。

比先进：就是引导团员把政治先进摆在首位，按照学习理论走在前、立足岗位干在前、急难险重冲在前的要求，在社会各领域做好青年表率。

比贡献：就是引导团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服务他人、服务社会、服务发展，发出好声音，传播正能量。

二、工作原则

——坚持目标导向。聚焦提高团员先进性这一核心目标，着力强化团员教育管理刚性约束，引导广大团员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担当社会责任，自觉争当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当前团内普遍存在的团青不分、团员意识不强、团员先进性发挥不充分等突出问题，深挖问题根源，标本兼治、对症下药，重塑团员教育管理工作

机制。

——坚持效果导向。统筹考虑不同年龄、不同领域团员的实际情况，分层分类、实事求是，确保广大团员易于接受，基层团组织便于操作，最大程度地发挥不同年龄、不同领域团员先进性。

三、考核内容

以团员履行基本义务、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等情况为主要依据，实行“2+1”的考核模式，“2”为基本表现分和建功表现分，“1”为“一票否决”情形。考核分值由基本表现分和建功表现分累计而成，其中基本表现分实行倒扣分制，建功表现分实行得分累加制。

（一）基本表现分（60分）

团员在日常表现中存在以下情形的，予以相应扣分，扣分标准可参考《浙江省共青团员“三亮三比”亮分制管理分值表》。

- 1.无正当理由缺席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以及团组织的其他会议；
- 2.无正当理由缺席团课等各类学习教育活动；
- 3.无正当理由未参加主题团日活动；
- 4.未参加团员教育评议；
- 5.未办理年度团籍注册手续；
- 6.未按时足额缴纳团费；

- 7.在参加团的活动时未佩戴团徽徽章;
- 8.其他明显不履行团员基本义务的情形。

(二) 建功表现分(40分)

团员应立足岗位、创新创优,争当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者、良好社会风尚的倡导者、精神文明建设的传播者、社会和谐稳定的促进者,积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踊跃投身“最多跑一次”改革,大力助推三大攻坚战、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等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结合岗位实际,不同领域团员承担的建功任务主要分为: **学生团员**要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在学习和自律等方面发挥带头作用,在助力学校发展、家乡建设等方面发挥有效作用; **农村团员**要踊跃投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助力集体经济发展、参与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助推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城市社区团员**要主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和民主协商活动,热心服务社区青年群众、积极维护社区和谐稳定、自觉参与美好家园建设; **机关企事业单位中的团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参与政策制定、研究和落实,努力创造一流业绩、切实服务改革发展; **两新组织、特色小镇、产业集聚区等领域的团员**要切实增强政治认同,全力助推民营经济发展,主动参与决策研究和技术攻关,以创新实践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新兴青年群体及其他领域中**

的团员要积极参与工作、学习和生活所在的社会事务，主动向组织靠拢，积极在岗位创优，发挥好模范带头作用。

建功表现分包括：1.岗位建功分（15分）：主要根据团员立足本职岗位创先争优情况予以赋分，主要包括取得的实绩、获得的荣誉等；2.社会建功分（15分）：主要依托“志愿汇”平台，根据团员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情况予以赋分；3.特色目标建功分（10分）：主要结合各地各领域实际情况，根据团员积极参与助推中心大局工作等情况予以赋分。

以上三类建功表现分具体赋分细则由各县级团委以及省属企业团委、省属高校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驻沪团工委等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县级团委制定的赋分细则须经市级团委同意后实施，并报团省委备案；省属企业团委、省属高校团委和省直机关团工委、驻沪团工委制订的赋分细则须报团省委同意后实施。

（三）“一票否决”情形

团员存在以下任意一条“一票否决”情形的，在年度考核中评定为不合格团员：

1.理想信念缺失，不拥护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信仰宗教或参与邪教组织，书面申请或公开场合扬言退团；

2.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参与传播和扩散一些与团员身份不相符合的言论；

3.团的组织意识淡薄，不能履行团员义务，不执行团的

决议，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缴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六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

4.有违法或严重违纪行为；

5.道德水平低下，行为失当，造成不良影响；

6.本年度受过留团察看处分或行政处分且无明显改进。

四、考核管理

（一）分类考核管理。根据学校、企业、城市、农村等不同领域的特点，对团员分类进行考核管理。学校领域的团员采取“一学期一评、期末亮分、学年总评”的方式进行，每学期进行一次考评亮分，每学年6月底前确定考核分值并审核评定，学生毕业团组织关系转移后按照其他领域要求管理。除学校领域外，各领域团员按照自然年采取“一季一评、季末亮分、年度总评”的方式进行，每季度进行一次考评亮分，每年12月底前确定考核分值，次年1月累计审核评定。流动团员按照属地原则，由属地团组织负责考评。

（二）规范考核程序。一是自我亮分，由团员个人评。团员每完成一项指标，就在个人亮分卡对应的项目中记录分值，经确认后，进行自我亮分。二是组织亮分，由支部集中评。在团员大会上，由团组织集中通报每位团员的本季度或本学期得分，对每位团员所做的工作和得分情况与团员个人亮分卡进行核对无误后，进行组织亮分。三是展示亮分，由青年公开评。团组织将团员大会评定的每名团员的得分情况

予以公示，向青年群众进行亮分。考核总评定时，由团组织对团员评定周期内累计得分情况进行审定，经双方认可后，在团员大会上通过每名团员评定周期内最终的考核分值，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

（三）考核结果运用。以团员的年度考核分值为依据，将团员评定为优秀、合格、警示型三个等次。优秀团员原则上数量控制在总数的 30%以内（年度考核总分一般在 95 分以上）；年度考核总分低于 70 分，或基本分扣分超过 10 分以上的为警示型团员；其他情况为合格团员。对优秀团员，由所在团支部予以通报表扬，可推报参加当年度各类先进评比，并择优上报所属党组织优先推荐入党。对警示型团员，由所在团支部书记进行谈话，予以帮助教育，经多次教育仍无转变或连续两年评定为警示型团员的，按照不合格团员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组织领导

（一）强化责任意识，精心组织实施。各级团组织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举措，扣紧工作责任链条，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广泛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团员亮分制管理工作顺利推进。各县（市、区）团委，省属企业、省属高校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驻沪团工委要切实担起责任，认真对照要求，精心组织实施好此项工作。

（二）坚持分类指导，强化工作督导。各级团组织要根

据各自实际情况，结合“双百双提升”等工作，加强统筹融合，根据群体特点、地方特色，有针对性地制订实施细则，并在实践中不断调整完善。上级团组织要加强对下级团组织工作的指导和支持，着眼工作流程优化、管理质量提升，定期开展专项调研指导，并把亮分制管理作为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各地原有的团员管理考核做法，要认真研究将其纳入亮分制管理体系，确保全省步调一致、形成合力。

（三）注重宣传引导，鼓励探索创新。各级团组织要广泛运用各类媒体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亮分制管理的宣传推广，激发广大团员自觉主动参与亮分制管理的积极性。要鼓励基层结合实际大胆探索新方法，创新工作新机制，及时总结优秀的做法和经验，并搭建好工作交流平台，共同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附件：1、浙江省共青团员“三亮三比”亮分制管理分值表

2、浙江省共青团员“三亮三比”亮化积分考核汇总表

附件 1:

浙江省共青团员“三亮三比”亮分制管理 分值表（样表）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设定
基本分	1、无正当理由缺席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以及团组织的其他会议	每次扣 2 分
	2、未参加团员教育评议	每年扣 5 分
	3、未办理年度团籍注册手续	每年扣 5 分
	4、无正当理由缺席团课等各类学习教育活动	每次扣 2 分
	5、无正当理由未参加主题团日活动	每次扣 2 分
	6、未按时足额缴纳团费	每月扣 1 分
	7、在参加团的活动时未佩戴团徽徽章	每次扣 1 分
建功分	岗位建功分	每年最高加 15 分
	社会建功分	每年最高加 15 分
	特色目标建功分	每年最高加 10 分

附件 2:

浙江省共青团员“三亮三比”亮化积分考核
汇总表（样表 1）

团组织名称:

团员姓名	团员编号	季度积分	年度积分	“一票否决”情形

浙江省共青团员“三亮三比”亮化积分考核汇总表（样表 2）

姓名：

团员编号：

团员类别：

月份	基本表现分（60 分，实施扣分制）										建功表现分（40 分，实施加分制）					“一票否决”情形	年度总分
	参加会议情况	教育评议	团籍注册	学习教育	主题团日	缴纳团费	佩戴团徽	其他	月度总分	季度总分	岗位建功分	社会建功分	特色目标建功分	月度总分	季度总分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抄送：省委办公厅、组织部，团中央办公厅、基层建设部

共青团浙江省委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5 日印
